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办〔2022〕5号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优化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2022版） 的通知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住建部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速建设项目落地开工，根据《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办〔2021〕5号）要求，在2018年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基础上，现决定进一步优化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

一、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事宜

为优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度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附件 1)。未批先建的工程不适用于本通知。

(一) 分三个阶段：可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含在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等)、“地下室”“±0.000 以上”三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分两个阶段：可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含在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等)、“主体施工”(含“地下室”和“±0.000 以上”)两个阶段分别申办施工许可证。

(三) 分一个阶段：也可直接申办整个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手续说明

(一) 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用地手续说明

1.建设单位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成交确认书任意一项材料，可作为用地手续，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2.建设单位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可作为用地手续，先行办理“地下室”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3.建设单位取得《不动产权证》后,作为正式用地手续,办理“±0.000 以上”、“主体施工”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 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规划手续说明

1.建设单位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作为规划手续,并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并符合规划条件,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2.建设单位取得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批文后,作为规划手续,可办理“地下室”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3.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三、政府投资项目可提前招标投标的条件

(一)项目已审批(已批复可研)核准备案,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初步设计已批复;

(二)招拍挂土地已摘牌,划拨土地已通过土地预审;

(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单位已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审查意见,并承诺具备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自行承担因规划调整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

四、强化承诺制和注册人员负责制

1.施工图分阶段审查。建设单位在申请“地下室”或“±0.000以下”阶段的施工许可证时,可先行提交工程“±0.000以下”的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工程整体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在申请“±0.000以上”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申办施工许可时可承诺限期补齐)。

2.容缺受理施工图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

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施工图审查意见限期内补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事项时,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可允许限期内后补。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各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注册人员等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的要求,将其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纳入黑名单,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六、其他说明

(一)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

(二)基坑工程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安全。

(三)上一阶段工程完工后,未取得下一阶段施工许可证,不得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

(四)如若承诺事项没有履行或存在其它违规违法行为,致使后续工程无法进行,一切责任和后果有承诺单位负责。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进行相应处罚。

(五)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同时并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其中,“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采用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出具“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的承诺说明”;“主体施工”阶段采用并联审批,建设单位提供符合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资料后,并联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审查意见和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济源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办事指南
2. 申请材料模板目录



附件 1

济源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济源市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办理条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申请材料

(一) 房屋建筑工程分“三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1.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包含在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单)	如实填写, 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用地预审意见或成交确认书。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
4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的承诺说明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和工程质量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 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并符合规划条件, 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5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 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 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6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7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或扫描件)	1.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质量安全责任制; 3.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 4.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深基坑支护方案。
8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符合直接发包条件。

注：(1)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2)合同工期少于半年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2. “地下室”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单)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规划部门出具的设计方案审查批文。
4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和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
6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	1	原件(或扫描件)	提交地下室阶段的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
7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或扫描件)	1.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质量安全责任制；3.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4.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5.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1	原件(或扫描件)	1.消防设计文件；2.消防图纸电子版。
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

注：（1）承诺书涉及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合同工期少于半年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3. “±0.000 以上”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单)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动产权证。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标的项目提供直接发包登记表)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受理凭证	1	原件(或扫描件)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7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或扫描件)	1.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质量安全责任制；3.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4.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5.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1	原件(或扫描件)	1.消防设计文件；2.消防图纸电子版。
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

注：（1）承诺书涉及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二）房屋建筑工程分“两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1.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包含在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单）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用地预审意见或成交确认书。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
4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的承诺说明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并符合规划条件，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5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6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或扫描件）	1.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质量安全责任制；3.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4.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5.深基坑支护方案。
7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

注：(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由现场监督人员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合同工期少于半年（含半年）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2. “主体施工阶段” 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单)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动产权证。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标的项目提供直接发包登记表)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受理凭证	1	原件(或扫描件)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7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或扫描件)	1.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质量安全责任制；3.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4.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5.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1	原件(或扫描件)	1.消防设计文件；2.消防图纸电子版。
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

注：承诺书涉及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 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单)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动产权证。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标的项目提供直接发包登记表)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受理凭证	1	原件(或扫描件)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7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或扫描件)	1.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质量安全责任制；3.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4.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5.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1	原件(或扫描件)	1.消防设计文件；2.消防图纸电子版。
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

注：承诺书涉及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

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2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 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豫建〔2018〕180号);
- 7.《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五、补充说明

(一)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建设单

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三）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附件 2

申请材料模板目录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2.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 3.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4.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的承诺说明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工程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地址		类型/机构性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出让类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出让类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仓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5-500 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日历天)		中标金额 (万元)	
合同价格		栋数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额 (万元)	
最大建筑高度(米)		基坑深度(米)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立项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集聚区 <input type="checkbox"/> 镇（办事处）		
用地批准文件编号		规划许可文件编号	
施工图合格书编号		其他电子证照编号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按传力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剪力墙 <input type="checkbox"/> 框剪 <input type="checkbox"/> 框筒 <input type="checkbox"/> 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基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条形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筏基 <input type="checkbox"/> 箱基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灌注桩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预制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桩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范围 （房建）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安全监督机构					
专业或劳务分包 施工单位（土方、 基础等）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名称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合计					

填表说明：申请人在本阶段项目报建时报送本表，填写完毕并打印盖章后，提交电子扫描

建设单位施工许可承诺书

建设单位现对_____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或施工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本项目已经具备如下施工条件：

- 1.取得用地批准手续。
-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按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不需图审的，该项不做承诺）
- 4.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的需要。
- 5.本项目是依法应招标的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工程，该项不做承诺）
- 6.已确定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了施工合同。
- 7.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

现场施工情况：未开工 已开工，形象进度：_____。

特此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我在此所做出的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企业 and 法定代表人愿意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停工整改、记入失信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等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增强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自觉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 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的承诺说明

本公司现申报 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承诺：本工程的建设方案已稳定，后期如因规划或现场问题造成的一切调整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设计单位承诺：本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我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本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名(盖注册执业师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